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1、本次提交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公司终止本次重组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不予核准公司向成都传媒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并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审议相关议案时，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本次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邹宏元 刘梓良

2019年7月30日